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核字(2006)第 0030 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就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如下:

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附件一(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认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2006 年 3 月 13 日

